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代理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審議：(1)變更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所得款項用途；及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及取消監事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十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EGM-1頁至第EGM-2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相關委託代理人表格亦會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d-zj.com)上刊登。符合資格並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儘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十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1349)，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碼：68850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之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 (主席)

薛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

余曉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

林兆榮先生

徐培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編2012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敬啟者：

審議：(1)變更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所得款項用途；及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及取消監事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下述各項的所有有關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的相關信息：(1)變更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所得款項用途；及(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及取消監事會。

2. 變更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變更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所得款項用途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股東通函;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說明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於科創板上市(「A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7,400.00萬元，扣除本次發行費用人民幣9,967.61萬元，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97,432.39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A股發行募集資金約為人民幣18,154.61萬元(包含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及理財收益)。該等募集資金原計劃均用於海姆泊芬美國註冊項目(「原項目」)。

- **變更使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原因**

受國際環境和監管政策變化、境內外中介機構和海外醫療機構的反饋速度和溝通效率等因素影響，導致公司原項目臨床研究進展不及預期。故此，經公司審慎研究分析，為提高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及效益，擬將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中海姆泊芬美國註冊項目變更為光動力藥物創新研發持續發展項目(「新項目」)。

新項目與原項目均屬公司光動力技術平台相關項目，基於戰略協同與資源優化配置的考慮，原項目將作為新項目項下的子項目之一，繼續推進其II期臨床研究工作。

- **變更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具體情況**

變更前後募集資金使用擬調整如下：

董事會函件

變更前原項目

項目名稱(原項目)	預算 使用金額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日止 累計使用 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日止 結餘金額／擬 變更金額 ^{註1}
—海姆泊芬美國註冊 項目	23,000.00	7,371.72	18,154.61
—生物醫藥創新研發持 續發展項目 ^{註2}	24,000.00	24,000.00	—
—收購泰州復旦張江少 數股權項目 ^{註2}	18,000.00	18,000.00	—
合計	<u>65,000.00</u>	<u>49,371.72</u>	<u>18,154.61</u>

變更後新項目

項目名稱(新項目)	計劃 總投資額	擬投入所得 款項金額 ^{註3}
—光動力藥物創新研發持續發展項目	<u>36,540.00</u>	<u>18,154.61</u>

註：

- 1、「擬變更金額」含募集資金利息及理財收益，實際金額以資金轉出當日計算利息收入後的剩餘金額為準；
- 2、該等項目預算金額均已使用完畢並結項，詳情請見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披露之本公司中期報告；
- 3、為確保新項目順利實施，「擬投入所得款項金額」投入新項目後，不足部分本公司將使用自有資金補足。

除相應變更原項目可使用募集資金餘額至新項目外，同時調整新項目可使用狀態截止時間為自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新項目的具體內容

- 1、鹽酸氨酮戊酸拓展適應症

- (1) 局部用鹽酸氨酮戊酸散用於治療HPV感染的宮頸癌前病變(「CIN」即「宮頸癌前病變」)項目

宮頸癌前病變是一組與子宮頸浸潤癌密切相關的子宮頸病變。經由宮頸癌篩查所發現的癌前病變特別是高級別鱗狀上皮內病變(HSIL)，若能在此階段予以臨床干預，將能有效阻斷其向浸潤性宮頸癌的進展，從而顯著降低宮頸癌的總體發病率。目前對HSIL的治療手段主要為病灶切除治療，缺乏療效確切的非手術療法，是治療上的難點。鹽酸氨酮戊酸光動力治療方案已被收入《氨基酮戊酸光動力療法在女性下生殖道疾病的臨床應用專家共識(2022)》中。

該項目II期臨床研究結果於2024年8月在中華醫學會第十八次婦科腫瘤學學術會議發表。基於本研究的積極結果，本公司將儘快開展該項目的III期臨床註冊研究。

- (2) 鹽酸氨酮戊酸外用散用於治療中重度痤瘡項目

痤瘡是一種好發於青春期並主要累及面部的毛囊皮脂腺單位慢性炎症性皮膚病。《中國痤瘡治療指南(2019修訂版)》進一步指出，中國人群痤瘡發病率為8.1%(按2023年末約14億中國人口計算，痤瘡患者或達1.13億人)，其中3%~7%的痤瘡患者會遺留瘢痕，給患者身心健康帶來較大影響。鹽酸氨酮戊酸光動力治療方案已被收入於中國醫師協會發佈的《中國痤瘡治療指南(2019)》和《氨基酮戊酸光動力療法治療尋常痤瘡的臨床應用專家共識(2022)》中。

該項目II期臨床研究結果於第五十三屆歐洲皮膚研究協會年會(European Society for Dermatological Research, ESDR)發表。基於本研究的積極結果，本公司將儘快開展該項目的III期臨床研究。

(3) 鹽酸氨酮戊酸外用散用於治療光角化病項目

光角化病(AK，又稱光綫性角化病、日光性角化病、老年性角化病)是一種因不典型表皮角質形成細胞增生而引起的一種癌前皮膚病變。其多發於面部、頭皮或手背等曝光部位，好發於中老年人。我國現有治療方案包括冷凍、刮除、外用藥物塗抹等。鹽酸氨酮戊酸光動力治療方案已被收入於中華醫學會發布的《光動力療法皮膚科臨床應用指南(2021)》和《中國光綫性角化病臨床診療專家共識(2021)》中。

該項目的II期臨床試驗數據結果正在統計中，本公司將儘快開展III期臨床研究。

(4) 鹽酸氨酮戊酸用於癌症手術可視化項目

— 鹽酸氨酮戊酸口服溶液用粉末用於高級別腦膠質瘤術中可視化項目

膠質瘤是指起源于膠質細胞的腫瘤，是最常見的原發性顱內腫瘤，通常具有發病率高，復發率高，死亡率高和生存期短等特點。手術切除是目前腦膠質瘤國內外臨床主要治療手段，而患者的生存預後與手術切除程度相關。因此手術的基本原則是在不損傷鄰近正常腦組織的前提下盡可能完全切除病變組織。但高級別腦膠質瘤大多數呈浸潤性生長，其與周圍正常腦組織邊界不清，手術很難全切。

該項目用以指示腦膠質瘤邊緣，實時引導切除範圍，幫助手術醫生在盡可能保留健康組織的同時提高腫瘤的全切率，以期提高患者術後生活質量并延長患者生存期。

該項目驗證性臨床試驗入組已結束，數據結果統計中，公司將儘快向國家藥監局遞交上市申請。

— 鹽酸氨酮戊酸顆粒劑用於非肌層浸潤性膀胱癌手術可視化項目

膀胱癌是一種復發率較高的惡性腫瘤。根據腫瘤是否浸潤到膀胱肌層可以分為非肌層浸潤性膀胱癌(NMIBC)和肌層浸潤性膀胱癌(MIBC)。據公開資料顯示，NMIBC約佔膀胱癌的百分之七十五。經尿道膀胱癌切除術(TURBT)是目前治療NMIBC的首選外科治療方式。TURBT術後的腫瘤殘餘是NMIBC復發的重要原因之一，該項目為本公司光動力診斷技術布局的重要領域，通過術中熒光指引技術，提高TURBT術中NMIBC的檢出率，以幫助醫師更完全地切除腫瘤組織，從而降低患者復發率。

該項目驗證性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公司將儘快推進並早日提交該項目的上市申請。

2、海姆泊芬美國註冊項目

鮮紅斑痣是一種常見的先天性真皮淺層毛細血管網擴張畸形。表現為無數擴張的毛細血管所組成的較扁平而很少隆起的斑塊，病灶面積隨身體生長而相應增大，終生不消退，可發生於任何部位，但以面頸部多見。鮮紅斑痣的整體發病率為0.3%-0.4%。目前美國主流的鮮紅斑痣治療手段仍為激光療法，其中最常見的是脈衝染料激光療法。

本公司於國內已上市的治療鮮紅斑痣的海姆泊芬注射劑(商品名：復美達®)，是全球首個針對鮮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是集新藥靶、新化合物和新適應症於一體的新藥。基於復美達®在中國大量可靠的臨床治療真實資料以及相對傳統激光療法顯著的臨床優勢，若海姆泊芬在美國獲批註冊，將為本集團堅持的創新發展模式奠定基礎。

海姆泊芬用於治療鮮紅斑痣項目作為505(b)(1)類藥物正在美國開展II期臨床研究。

本公司對該項目原計劃整體投入總額不變。為確保項目順利實施，本次變更後，使用募集資金投入該項目後不足部分公司將使用自有資金補足。

3、注射用FZ-P001鈉用於癌症術中惡性病變可視化項目

該項目為本公司自主研發的化學藥品1類新化合物，是一種創新型光敏劑，其活性成分為葉酸受體靶向小分子與花菁類光敏劑偶聯而成的分子，可靶向葉酸受體 α (FR α) 高表達的惡性腫瘤組織並在近紅外區間熒光顯影。本公司計劃使用該藥物開發術中熒光指引技術，指示腫瘤惡性病變組織殘留與切緣狀態，旨在提高相關實體瘤(如卵巢癌、肺癌等)手術切除效果，為腫瘤外科的精准導航手術提供兼具分子靶向特异性和多維生物感知的創新解決方案。

該項目目前正在開展I期臨床研究，公司將儘快推進並早日開展下一階段的臨床研究。

4、光動力藥物探索性研究項目

為保持公司在光動力藥物研發領域的優勢地位，該探索性研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光動力化合物庫的繼續建設、光動力藥物細胞篩選平台的繼續建設、新型光敏劑的篩選合成以及現有產品或在研項目新適應症探索等，以完善和豐富公司光動力藥物平台研發管綫，保持本公司在該領域的優勢地位。

- 新項目的市場前景和風險提示

1、市場前景分析

(1) 深耕光動力技術領域，已上市光動力產品療效顯著

基於光動力治療在無法治療或干預的一些癌前病變及非腫瘤疾病中的獨特治療學價值，公司於1999年即前瞻性構建了光動力技術平台，多年來持續拓展基於光動力技術平台的藥物研發，光動力藥物是本集團

發現疾病規律並制定治療規則的具有代表性的獨特產品群。本公司於國內已上市的光動力藥物為治療尖銳濕疣的艾拉[®]和治療鮮紅斑痣的复美达[®]。

截至目前，國內已上市的光動力藥物為血卟啉、鹽酸氨酮戊酸、維替泊芬、海姆泊芬四個品種。本公司上市產品覆蓋其中兩個品種。根據公開資料顯示，公司是目前全球光動力藥物產品綫最多的公司，亦是全球光動力產品銷售額最高的公司。

(2) 發揮光動力治療獨特優勢，持續拓展研發管綫

近年來光動力療法由於光敏物質、光源及導光系統的發展和進步，以及毒副作用小和對器官功能的保護作用的特性，光動力療法已經逐步成為腫瘤及多種良性病變的重要治療手段之一，在體表及腔道淺表增生性病變的治療上具有獨特的臨床優勢。

公司目前光動力研發管綫主要布局在光動力治療(Photodynamic Therapy, PDT)和光動力診斷(Photodynamic Diagnosis, PDD)兩個方向。在皮膚相關疾病的光動力治療方面，本公司一方面不斷地拓展已上市藥物的臨床新適應症；另一方面，基於目前臨床未被滿足的皮膚疾病治療需求，亦在不斷開發新的光敏化合物及配套醫療器械。在其他光動力治療領域，本集團亦將持續關注光動力抗菌(antibacterial Photodynamic Therapy, aPDT)、光動力免疫(Photoimmunotherapy, PIT)等細分方向並積極開展相關的早期研究。

本集團目前開發的光動力診斷技術亦稱術中分子影像(Intraoperative Molecular Image, IMI)技術，現階段專注於將不同劑型的鹽酸氨酮戊酸製劑應用於腦膠質瘤、膀胱癌和乳腺癌術中熒光可視化適應症的臨床研究。除了鹽酸氨酮戊酸這類基於代謝差異考量開發的IMI技術外，本集團亦在積極布局基於腫瘤特異受體的靶向分子不同從而開發的IMI技術，以期實現為肺癌、卵巢癌、胰腺癌等適應症提供術中導航。

(3) 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為新項目的研發奠定堅實基礎

公司的光動力技術核心人才均從事光動力研究多年，並在該領域擁有多項發明專利，發表過多篇論文，並作為課題負責人或主要研究人員承擔了多項光動力技術相關的國家級、省級重大科技攻關課題。團隊成員職能全面覆蓋藥物的早期設計與篩選、臨床前評價、臨床開發、生產管理以及藥品注冊等各個環節。高素質的核心研發團隊為公司未來的產品布局以及新項目的順利實施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 本次變更募投項目對公司的影響及風險

公司本次募投項目變更是基於外部環境、政策變化及實際經營發展需要等情況進行的調整，符合公司戰略規劃發展布局，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優化研發項目之間的資源配置；亦有利於發揮公司技術領域優勢，夯實公司光動力領域領先地位，加速公司光動力藥物在研項目進程。本次變更募投項目不會對公司當前和未來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將加強對募投項目進度的監督，以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

此外，公司仍將在藥物研發過程中面臨相關風險：

(1) 新藥研發風險

醫藥產品具有高科技、高風險、高附加值的特點，藥品從研製、臨床試驗報批到投產的周期長、環節多、風險高，藥品審評審批時間、審批結果及後續研究進程、研究結果和未來產品市場競爭形勢均存在不確定性。

(2) 募投項目實施風險

在募投項目實施過程中，面臨著技術開發的不確定性、臨床試驗、政策環境、監管審批等諸多客觀條件變化的因素，對項目能否按時推進、在研項目能否成功獲批上市、項目實施結果能否實現預期效果帶來

一定風險。公司將持續跟踪項目實施進展，加強對新項目的管理，積極採取有效措施防範相關風險。

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公司將密切關注該項目的後續進展，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及取消監事會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及取消監事會的決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文件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審議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提請股東注意，本次章程修訂刪除牽涉H股股東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的規定（「**仲裁規定**」）。香港聯交所在《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中說明其認為仲裁規定已無必要，及該等要求的刪除將使其與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條文（並無類似仲裁規定）達成一致。諮詢文件強調，仲裁規定刪除後，中國發行人的股東可行使其於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權利，一如其他海外發行人的股東。尤其是，彼等可與海外發行人的股東一樣，通過在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院或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訴訟來尋求行使其權利。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基於前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已審議批准對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相關修訂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對應公司章程修訂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亦相應廢止，本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規定不再適用。取消監事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取消監事會設置事項前，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及監事仍將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的要求履行職責。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上議案後代表公司辦理後續工商變更、公司章程備案等相關事宜。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十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EGM-1頁至第EGM-2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相關委託代理人表格亦會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d-zj.com)上刊登。符合資格並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盡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

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大君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	1. 為維護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關於同意設立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滬府體改審[2000]033號)批准，由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於2000年11月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1006533。	1. 為維護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關於同意設立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滬府體改審[2000]033號)批准，由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於2000年11月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u>公司成立時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1006533。</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公司從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獲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後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換領新的營業執照。公司經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復旦大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	<u>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從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獲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換領新的營業執照。2013年12月</u>，公司經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復旦大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2.	4.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會主席。	4. <u>董事會主席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會主席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	7. 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2年6月29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董事會於2013年5月9日、2013年8月8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3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12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4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9年4月26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20年2月24日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21年5月27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22年5月2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21年5月27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23年7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24年6月27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以下稱「本章程」)。	7. 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2年6月29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u>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2013年5月9日及2013年8月8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u>；經公司2013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12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u>經公司2014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2019年4月26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2020年2月24日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u>；經公司2021年5月27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分別於2022年5月26日及2021年5月27日及2023年7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u>經公司2024年6月27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u>；經公司2025年11月26日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以下稱「本章程」)。 <u>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訂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訂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
4.	9.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9.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u>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u>財務總監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u>
5.	10.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10.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u>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6.	11. 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11. <u>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u>
7.	16.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刪除本條)
8.	18.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17.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 <u>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u> <u>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u>
9.	21. 公司發行的香港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國家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發行的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A股指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批准發行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20. 公司發行的香港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 <u>H股指經國家有關政府部門備案</u>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發行的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 <u>A股指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註冊發行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u> ，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0.	23.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成立後增資發行了180,000,000股的H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35%。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10,000,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復旦大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512,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2.11%，H股股東持有198,000,000股H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7.89%。 經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12月11日批准，公司增資發行了142,000,000股的H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67%。	22.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u>公司成立後增資發行了180,000,000股H股，佔公司發行完成後普通股總數的25.35%。</u>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10,000,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復旦大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512,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2.11%，H股股東持有198,000,000股H股<u>(其中包括18,000,000股按照當時適用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要求進行國有股減持並轉為H股出售的內資股)</u>，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7.89%。 經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12月11日批准，<u>公司增資發行了142,000,000股H股，佔公司發行完成後的普通股總數的16.67%。</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52,000,000股，其中發起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381,022,184股內資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30,977,816股內資股，合計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0.09%，H股股東持有340,000,000股H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9.91%。 根據2013年5月9日簽訂的內資股增資協議，公司增資發行了35,500,000股的內資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87,500,000股，其中發起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388,022,184股內資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59,477,816股內資股，合計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1.69%，H股股東持有340,000,000股H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8.31%。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52,000,000股，其中發起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381,022,184股內資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30,977,816股內資股，合計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0.09%，H股股東持有340,000,000股H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9.91%。 根據2013年5月9日簽訂的內資股增資協議，<u>公司增資發行了35,5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發行完成後的普通股總數的4%。</u>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87,500,000股，其中發起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388,022,184股內資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59,477,816股內資股，合計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1.69%，H股股東持有340,000,000股H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8.31%。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根據2013年8月8日簽訂的內資股增資協議，公司增資發行了35,500,000股的內資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85%。 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核准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120,000,000股A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1.51%。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1,043,000,000股，其中A股703,000,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67.40%；H股340,000,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32.60%。經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回購并註銷14,000,000股H股股份；註銷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1,029,000,000股，其中A股703,000,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68.32%；H股326,000,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31.68%。經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歸屬7,572,100股A股股份；本次歸屬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1,036,572,100股，其中A股710,572,1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68.55%；H股326,000,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31.45%。	根據2013年8月8日簽訂的內資股增資協議，公司增資發行了35,500,000股的內資股，<u>佔公司發行完成後的普通股總數的3.85%。</u> <u>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23,000,000股，其中發起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王海波、蘇勇、趙大君、李軍和方靖持有289,107,088股內資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93,892,912股內資股，合計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3.16%，H股股東持有340,000,000股H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6.84%。</u> 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核准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120,000,000股A股，佔公司發行完成後普通股總數的11.51%。 公司經前款所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1,043,000,000股，其中A股703,000,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67.40%；H股340,000,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32.60%。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經公司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回購並註銷14,000,000股H股股份；註銷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1,029,000,000股，其中A股703,000,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68.32%；H股326,000,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31.68%。 經公司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歸屬7,572,100股A股股份；本次歸屬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1,036,572,100股，其中A股710,572,1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68.55%；H股326,000,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的31.45%。
11.	24. 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2.	25.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H股和A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本條)
13.	27.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1) 公開發行股份；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24.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u>(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u>(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u>(5)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u>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4.	28. 除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25. <u>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u> <u>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u>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u>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東持有的A股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A股股票。</u> <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四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
15.	30. 所有H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規定存放於香港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	(刪除本條)
16.	/	<u>27. 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u>
17.	32.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29.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8.	33.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30.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u>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19.	34.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並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31.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20.	35.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4)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第34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32.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採用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及規定的程序進行，並依照《證券法》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31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21.	36.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22.	37.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因第3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34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34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3. <u>公司因本章程第31條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31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31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完成股份註銷；屬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完成股份註銷；屬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完成股份註銷。</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23.	38.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1)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2)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iii)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4)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24.	39.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41條之情形。	34. <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墊資、擔保、借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25.	40.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1) 饋贈、墊資；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4)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35.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1) 饋贈、墊資；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及 <u>(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26.	41.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39條禁止的行為： (1)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2)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4)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5)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6)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27.	42.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1) 公司名稱； (2)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3)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4) 股票的編號； (5) 《公司法》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6)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36. 公司的H股股票採用記名式。H股股票應當載明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事項。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28.	43. 公司股票由董事會主席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37. <u>公司H股股票由董事會主席簽署。公司H股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H股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後生效。在H股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H股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u>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29.	44.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38. <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0.	45.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刪除本條)
31.	46.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2)、(3)款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3)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刪除本條)
32.	47.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迭，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39.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3.	48. 所有認購款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的規定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有權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陳述任何理由： (1) 向公司支付2元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2)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4) 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6) 公司對有關股份沒有任何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書面通知。 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與本章程並無不相符。	40. 所有認購款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的規定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有權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陳述任何理由： (1) <u>向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費用</u>，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2)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4) 提供有關的H股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6) 公司對有關股份沒有任何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書面通知。 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與本章程並無不相符。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4.	49.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41. <u>股東會會議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35.	50.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42.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 <u>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
36.	51.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7.	52.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A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1)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2)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43. H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4)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一個聲稱其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5) 本款第(3)、(4)項所規定的公告或展示的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6)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7)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8.	53.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該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本條)
39.	54.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44. <u>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H股股票或者補發新H股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u> ，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40.	55.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它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45. <u>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41.	56.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及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依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a) 所有各部分股東名冊； (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的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c) 公司股本狀況；	46. <u>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u>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u>依法請求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會上發言，<u>並行使表決權</u>；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u>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d) 自上一年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f) 公司債券存根； (g) 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h)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i) 特別決議； (j)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6)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8)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提出查閱上述第(5)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數據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6)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8) 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u> <u>公司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前款規定的公司材料的，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公司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公司材料的，應當符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定要求，並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42.	57.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47.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u>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1)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2)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3)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4)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43.	58.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48. <u>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審核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規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的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44.	60.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5)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50. <u>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u>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u>(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u> <u>(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u>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5)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45.	61.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51. 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質押A股股份，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通知公司，並披露本次質押股份數量、累計質押股份數量以及佔公司總股本比例。
46.	62.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決定：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52. 公司的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 <u>公司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原則上其第一大股東以及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應當參照適用本章關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規定。</u>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1) <u>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2) <u>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3) <u>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u>(4)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5)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7)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8)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9)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47.	63.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能夠決定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任免； (2)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50%或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4)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依其可實際支配的公司股份表決權足以對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5)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實際支配或者決定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項； (6)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事實。 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控制公司的，應當在協議中明確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機制。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48.	/	53.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份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49.	64.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54.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50.	65.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3)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4)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5)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7)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8)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10)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12) 修改本章程；	55. <u>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u>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5)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u>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u>； (6)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u>(7)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 (8) 修改本章程； <u>(9)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u> (10)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u>(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僅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由股東會審議的情形)；</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3)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14) 審議批准第66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15)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16)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7)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僅包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由股東大會審議的情形）； (18) 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A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19)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13) <u>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A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 (14) <u>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20%的H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 (15)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u>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 <u>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51.	66.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56.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u>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u>：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u>(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u>(7)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2)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1)項、第(3)項、第(4)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u>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u>，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u>並及時披露；本條第一款第(2)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u>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1)項、第(3)項、第(4)項的規定。</u>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52.	67.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57.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53.	68.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5) 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58. <u>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u>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u>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2/3時； <u>(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u> <u>(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u> <u>(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審核委員會提出召開時；</u>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54.	69.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行使該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59.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u>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55.	71.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61.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u>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56.	72.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相關規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備案。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根據相關規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62. <u>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u>，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相關規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備案。 <u>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合計不得低於10%。 <u>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審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u>，根據相關規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u>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u>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u>，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57.	73. 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63. 公司<u>召開年度股東會</u>，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u>20</u>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u>臨時股東會的</u>，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u>15</u>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u>，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58.	74.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確保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營業日前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64. <u>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u>，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u>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u>，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u>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u>，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59.	75.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3)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5)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6)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7) 載明書面回復及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65. <u>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u> <u>(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 <u>(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 <u>(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5)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及 <u>(7)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8)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9)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10)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60.	78.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2)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68. <u>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2)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u>(3)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u> (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u>(5)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u>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61.	8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3)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以下稱「結算公司」)，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結算公司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並在會議享有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71.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u> 如該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以下稱「結算公司」)，<u>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u>；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結算公司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u>包括出席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u>，並在會議享有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62.	8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2.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u>；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視為親自出席)</u>。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代理人出席會議的</u>，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63.	8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 (3)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5) 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6)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7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u>(1)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2)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u> <u>(3)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64.	84.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74. <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u>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65.	85.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本條刪除)
66.	86.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本條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67.	87.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由監管機構認可的合法有效的網絡投票系統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確認。	75. <u>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u>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u>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由監管機構認可的合法有效的網絡投票系統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確認。
68.	88.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76.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u>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u>等事項。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69.	89.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股東大會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 (1)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2)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3)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4)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77. <u>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 (1) <u>股東會的召集</u>、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2)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3)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4)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70.	91.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79.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71.	92.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副主席(公司有兩位以上董事會副主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會副主席主持)主持，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80. 股東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董事會副主席(如公司有兩位以上董事會副主席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會副主席主持)主持，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u>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u>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u> 召開股東會時，<u>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72.	93.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81.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 <u>召集</u> 、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73.	9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本條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74.	97.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2)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7) 出席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8)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9)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84.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u>(2)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u>(7) 出席股東會的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u> <u>(8)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A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u> <u>(9)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75.	98.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85. <u>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
76.	100.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的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87.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u>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 <u>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的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u>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u>
77.	101.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採取累積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88. <u>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78.	102.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89.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u>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 <u>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根據H股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委任其核數師或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u>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79.	103.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本條刪除)
80.	104.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本條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81.	105.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公司年度報告；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90. <u>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u> <u>(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u>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u>(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 (4)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82.	106.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發行公司債券； (3)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4) 本章程的修改；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 (6) 股權激勵計劃； (7)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和 (8)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91.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u>(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3) 本章程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u>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u> (5) 股權激勵計劃； (6)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u>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u>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83.	108.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93. <u>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u> <u>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或者公司股東會選舉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 <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
84.	113. 會議主持人負責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	98. <u>公司應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會決議。</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85.	114.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99.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 <u>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u> 。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 <u>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u>
86.	115.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100.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87.	119.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本條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88.	128.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的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112.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公司應設立至少1名職工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u>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89.	129.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發給公司。該等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之7日提交。 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本章程規定，也不能超過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	(本條刪除)
90.	130.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以下忠實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1) 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利益； (2)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3)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4)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13.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u>(1)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2)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u>(3)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4)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5)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6)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7)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委託他人經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8)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備金歸為己有；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10) 保守商業秘密，不得洩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法利益，離職後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11)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5)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u>(6)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 <u>(7)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備金歸為己有；</u> (8)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u>(9)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4)項規定。</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91.	131.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以下勤勉義務，不得怠於履行職責： (1)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 (2) 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3)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4)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5) 應關注公司經營狀況等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瞭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	114.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1)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 (2) 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3)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4)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5) <u>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瞭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6)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7)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8)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6)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7) <u>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u>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92.	133.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按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規定或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原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116. <u>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會亦將按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有關情況。</u> <u>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原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93.	134.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半年內仍然有效。	117.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半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94.	136.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19.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95.	137.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應設董事會主席1人，可設董事會副主席1至2人。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120. <u>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應設董事會主席1人，可設董事會副主席1至2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規定，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1/2以上，並至少應有3名且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資格。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應有3名且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重點關注與中小股東利益密切相關的事項。獨立董事可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計、核查或者發表意見。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重點關注與中小股東利益密切相關的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u>，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計、核查或者發表意見。
96.	138. 根據需要，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或主席；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及其全部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或主席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會計專業人士。	121. 根據需要，<u>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會戰略委員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97.	139. 公司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並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根據本章程及其議事規則行使職權，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122. 公司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並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根據本章程及其議事規則行使職權。
98.	140.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7)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123.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 (6)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5)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16)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它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它的重要協議； (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2)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u>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4)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15)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它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99.	143.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審批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二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信息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126.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的審批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u>重大投資項目應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u>
100.	145. 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2)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3)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4)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28. 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u>(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u> (3)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01.	147.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1) 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2) 總經理提議時； (3)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4)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5)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6) 監事會提議時； (7) 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受本條第一款所載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資料。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130.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u>由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1)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2) 1/3以上董事提議時； <u>(3)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u> <u>(4) 審核委員會提議時；</u> (5) 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u>當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聯名書面提出緩開董事會會議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02.	148.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 (1)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主席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及監事。 (2)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於會議召開4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公告、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及監事。 (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且董事會決議中應對此予以認可。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131.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 (1)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主席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14日，<u>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達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u> (2)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於會議召開4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u>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達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u> (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且董事會決議中應對此予以認可。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03.	149.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屆次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3)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5)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要求； (6) 連絡人及聯繫方式； (7) 發出通知的日期。	132.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u>(1) 會議屆次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期限；</u>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u>(3) 會議擬審議的事由及議題；</u>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5)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要求； <u>(6) 會議連絡人及聯繫方式；</u> (7) 發出通知的日期。
104.	150.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133. <u>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u> <u>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公司擬進行根據法律法規須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司及相關方擬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公司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時擬作出決策及採取措施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05.	151.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34. <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u>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 <u>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u> 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06.	152.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 對於需要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議的決議以書面方式(包括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發給所有董事，且簽字同意該決議的董事人數已到達本章程規定作出該決議所需的人數，則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開董事會會議。	135.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u>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 <u>除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對於需要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議的決議以書面方式(包括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發給所有董事，且簽字同意該決議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該決議所需的人數，<u>則可形成有效決議</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會主席。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 (2)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3)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4) 董事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的情況； (5) 會議議程； (6) 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7)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8)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會主席。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 (2)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3)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u>(4)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 (5) 會議議程； (6) 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7)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8)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07.	/	137.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108.	/	138. <u>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u> <u>(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u> <u>(2)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3)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4)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5) <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6)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7) <u>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1)項至第(6)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8) <u>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本條第一款第(4)項至第(6)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09.	/	139. <u>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u>(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u>(2)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u>(3)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u>(4)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u>(5)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6)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10.	/	140. <u>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1)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2)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3)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4)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111.	/	141.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1)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2)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u> <u>(3)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4)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5)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u>(6)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第(1)項至第(3)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112.	/	142.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u>(1)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u> <u>(2)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3)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13.	/	143.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以下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141條第一款第(1)項至第(3)項、第142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1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14.	/	144.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115.	/	145. <u>審核委員會由3名以上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
116.	/	146. <u>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1) <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2) <u>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3)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財務總監；</u> (4)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5) <u>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17.	/	147. <u>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118.	/	148. <u>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19.	/	149. <u>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2)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3)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20.	/	150. <u>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2)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4)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21.	154.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相應任職條件和資格，忠實、勤勉履行職責。	151.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相應任職條件和資格，忠實、勤勉履行職責。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關於董事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以及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董事會秘書。</u>
122.	155.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1)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2)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3)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4)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 (5) 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6) 履行公司註冊地及股票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152.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1)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2)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3)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4) 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 (5) 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u>(6) 履行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23.	156.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153. <u>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u>
124.	157. 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公司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空缺超過3個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	154. 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公司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空缺超過3個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u>並在6個月內完成董事會秘書的聘任工作。</u>
125.	161.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第130條和131條的規定，履行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158.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u>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履行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關於董事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以及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公司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26.	164.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8)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61.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6) <u>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u>； (7) <u>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u>； (8)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27.	165.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162. <u>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28.	168.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165.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129.	170-186	(刪除)
130.	187.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167.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u>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8) 非自然人；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10)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規定所指定的情況。	(3) <u>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u>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 (5) <u>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6)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u> (7)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u> (8)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9) 非自然人； (10) <u>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位。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第(1)至(10)項所列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位，停止其履職。</u>
131.	188.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定行為而受影響。	(本條刪除)
132.	189.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1)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2)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本條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33.	190.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本條刪除)
134.	191.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5)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本條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9)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i) 法律有規定； (ii) 公眾利益有要求； (iii)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35.	19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1)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3)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4)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5) 本條第(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條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36.	193.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條刪除)
137.	194.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62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本條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38.	195.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於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就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本條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39.	196.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本條刪除)
140.	197.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本條刪除)
141.	198.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1)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本條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2)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3)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142.	199.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條刪除)
143.	200.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198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本條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44.	201.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本條刪除)
145.	20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2)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條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46.	203.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1)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2)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3)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本條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47.	204.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該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63條中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本條刪除)
148.	205.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168.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49.	206.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由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1) 資產負債表； (2) 利潤表； (3) 綜合收益表； (4) 權益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169.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計驗證。由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1) 資產負債表； (2) 利潤表； (3) 綜合收益表； (4) 權益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u>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u> <u>上述報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u>
150.	207.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	(本條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51.	208.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對於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21日前，將上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以電子形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上述報告及/或公司通訊，或在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有關的報告及/或公司通訊。 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及在事先獲得有關股東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代替上述之公司財務報告。「財務摘要報告」具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釋義。 有關細節需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執行。	170. 對於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將年度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以電子形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上述報告及/或公司通訊，或在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有關的報告及/或公司通訊。</u> 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及在事先獲得有關股東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代替上述之公司財務報告。「財務摘要報告」具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釋義。 <u>有關細節需按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執行。</u>
152.	212.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174.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u>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u>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53.	213.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175.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u>經股東會決議</u>，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u>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154.	215. 公司的公積金(指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1) 彌補虧損； (2)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3) 轉增公司資本。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176. <u>公司的公積金(指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u> <u>以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u>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55.	216.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除分配年度股利外，公司股東大會還可以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但中期股利的數額不得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中可分配利潤額的50%。 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78.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可根據股東會授權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u>
156.	217.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1) 現金； (2) 股票。 如公司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利，則該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關於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179.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1) 現金； (2) 股票。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關於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1)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2) 發行人於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157.	222. 公司利潤分配應滿足監管等規定或要求，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若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並經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時，公司可對前述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 (1) 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調整時； (2) 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時； (3) 公司經營狀況惡化時； (4) 董事會建議調整時。	184. 公司利潤分配應滿足監管規定或要求，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若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且具備分紅能力，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並經出席公司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時，公司可對前述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 (1) 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調整時； (2) 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時； (3) 公司經營狀況惡化時； (4) 董事會建議調整時。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分紅議案，交付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表決時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並應當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東對公司分紅的建議和監督。經股東大會審議，需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如涉及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透明。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分紅議案，交付股東會進行表決，<u>表決時需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並應當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確有必要對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本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如涉及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透明。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58.	223. 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公司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公司上市地不止一個，則用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支付)。 公司需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現金股利和其他所需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185. 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公司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公司上市地不止一個，則用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支付)。 <u>公司需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現金股利，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u>
159.	225.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87.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60.	226.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188.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 <u>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 ，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161.	227.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189. <u>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提供財務報告審計、驗資及其他相關服務。</u>
162.	228.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提供會計報表審計、驗資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條刪除)
163.	229.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1年，可以續聘。	190. <u>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1年，可以續聘。</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64.	230.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1)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2)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3)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本條刪除)
165.	231.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191. <u>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審議決定。</u>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166.	232.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本條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67.	233.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條刪除)
168.	234.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i)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本條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i) 其任期本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本條第(4)款所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69.	235.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以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2) 任何應當說明的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234條第二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對於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還應將上述陳述的副本以電子形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在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有關陳述的副本。	192.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u>應當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 <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書面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170.	240.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該等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	(本條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71.	241.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197.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1/10，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由董事會審議通過。</u>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u>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72.	242.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198.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173.	243.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199.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 <u>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u>公司依照本章程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u> <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74.	/	200.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175.	245.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1)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2)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3)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4)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6)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02.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1) 股東會決議解散； (2)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u>(3)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 <u>(4)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 (5)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76.	246. 公司有本章程第245條第(6)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203. 公司有本章程第206條第(1)項、第(5)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 <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177.	247. 公司因第245條第(1)、(4)、(5)、(6)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第245條第(3)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204. 公司因本章程第206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u>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78.	248.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本條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79.	249.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205.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u>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80.	251.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應當按照以下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207.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u>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u> <u>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仍有剩餘，公司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 <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181.	252.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208.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u>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u> <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82.	253.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後，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209. <u>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u>
183.	254.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10. <u>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84.	257.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1)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議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 (2)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開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3)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213.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u>修改本章程</u>，應按下列程序： (1)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u>擬訂章程修改議案</u>，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 (2)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開股東會進行表決； (3) 提交股東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u>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
185.	258.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214. 本章程的修改，<u>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186.	259. 本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	215. <u>本章程修改事項屬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的</u>，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87.	260.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1)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本條刪除)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是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88.	26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1) 以專人送出；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4)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指定的網站上發佈； (5)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6)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條前款所指「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者按照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的網站，或在報刊上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刊登。 在本章程中規定公司所需向H股股東的發出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其發出的方式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處理。	21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1) 以專人送出；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4) <u>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發佈；</u> (5)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6)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條前款所指「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者按照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u>是指在中國境內的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u>，有關報刊、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的網站，<u>或在指定報刊上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刊登。</u> 在本章程中規定公司所需向H股股東的發出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其發出的方式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處理。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89.	263.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以內」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均不含本數。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實際控制人的配偶、直系親屬，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應當被認定為共同實際控制人，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218.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u>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均不含本數。</u> <u>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 <u>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u>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
190.	267.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如本章程的中文文本與其他語言的翻譯文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222.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如本章程的中文文本與其他語言的翻譯文本有不一致之處，<u>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91.	268. 本章程未盡事宜，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如本章程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悖，亦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為準。	223. 本章程未盡事宜， <u>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相應執行。如本章程的規定與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相悖，以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為準。</u>

註：除以上修訂外，公司章程中：1)「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2)「外資股」調整為「H股」；3)「關聯交易」調整為「關聯(連)交易」；4)「獨立董事」調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5)若涉及修訂的條款除了刪除「監事會」「監事」或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替換「監事會」外不涉及其他修改的，在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修訂前後的對比。

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其後相應公司章程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調整，包括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1. 為了進一步規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股東大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科創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稱「本規則」)。	1. 為了進一步規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股東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股東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 <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科創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 (以下合稱「 <u>上市規則</u> 」)、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稱「本規則」)。
2.	2. 本規則自生效之日起,即對股東大會、股東、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具有約束力。	2. <u>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本規則自生效之日起,即對股東會、股東、股東代理人 and 列席股東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具有約束力。</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4.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4.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聘用、<u>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u>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僅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由股東會審議的情形)；</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股東的提案； (十四)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及授權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僅包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由股東大會審議的情形）； (十八) 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A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u>(十三)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A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 <u>(十四) 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20%的H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 <u>(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u> <u>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公司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 <u>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稱「上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稱「聯交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5.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 公司不能在上述期限內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稱「上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稱「聯交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5. <u>股東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u>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 <u>公司不能在上述期限內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交所及聯交所，說明原因並公告。</u>
5.	8.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行使該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8.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u>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u>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10.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擬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10.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會議議題和提案應與上述提請給董事會的完全一致。</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u>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11.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交所和聯交所備案。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交所和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11. <u>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交所和聯交所備案，並及時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的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相關主體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會的請求。</u>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u>審核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u>向上交所和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15.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確保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營業日前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本議事規則中的營業日是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15. <u>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u>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u> <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u>，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16. 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16.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 <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u>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10.	17.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內容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17. <u>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u> <u>(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u>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七) 載明書面回覆及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u>(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及</u> <u>(七) 上交所及聯交所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u>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18.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18. <u>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u>，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u>(五)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u> <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
12.	19.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9. <u>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21.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由監管機構認可的合法有效的網絡投票系統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確認。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21.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u>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還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u>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股東身份由監管機構認可的合法有效的網絡投票系統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確認。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14.	22.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22.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23.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23.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u>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召集人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u>
16.	24.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24.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17.	25. 股東委託他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25. 股東委託他人代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代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u>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26. 授權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26.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 <u>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
19.	27.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本條刪除)
20.	28.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27.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 <u>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 <u>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	28.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22.	30.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30.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31.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副主席(公司有兩位以上董事會副主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會副主席主持)主持，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31. 股東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副主席(公司有兩位以上董事會副主席的，<u>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會副主席主持</u>)主持，<u>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 <u>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u>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u>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u> 召開股東會時，<u>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33.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33.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25.	34.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34.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 <u>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 <u>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u>
26.	35.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公司年度報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35. <u>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u>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u>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 (四) <u>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36.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36.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u>(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u>(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u> (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 <u>(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 股東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	37.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7. <u>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採取累積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u>
29.	40.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40. <u>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42.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進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的決議。	(本條刪除)
31.	43.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本條刪除)
32.	44.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會副主席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主席和董事會副主席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主席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本條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3.	45.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42.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u>30%以上，或者公司股東會選舉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 <u>(一) 關於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u> <u>1、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選舉決定，或以臨時提案形式提交股東會選舉決定。</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2、董事會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後，以董事會決議形式形成書面提案，提交股東會選舉決定。</u> <u>(二) 累積投票制的相關事宜</u> <u>1、表決權認定原則</u> <u>(1) 與會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表決權。</u> <u>(2) 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與應選董事人數的乘積為有效表決權總數。</u> <u>2、累積表決票數計算方法</u> <u>(1) 每位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董事人數之積，即該股東本次表決累積表決權數。</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u>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在累積投票表決前宣佈公司股東的累積表決權數及其計算原則，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會計票人、監票人、見證律師對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當立即進行核對。</u> 3、<u>投票原則</u> (1) <u>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分別進行投票選舉。</u> (2) <u>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對應的全部表決權集中投給一名非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數位非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u>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最大表決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表決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會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u> <u>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最大表決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表決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4) 股東投票時應在其選舉的每名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後標出其所使用的表決權數，該數目須為正整數或零。對每個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u> <u>(5) 股東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投票時，應以該議案組的累積最大表決權數為限進行投票，所投的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其對該議案組擁有的累積最大表決權數。</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4、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當選原則</u> (1) <u>以應選董事人數為限，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數按照由高到低的順序，取得票數較多者當選，且每位當選者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該次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數(以未累積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為準)的1/2。</u> (2) <u>因2名以上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票數相同而不能決定其中當選者的，應另行召開股東會為票數相同者進行選舉，且應繼續實行累積投票制。</u> (3) <u>在董事會換屆選舉中，當選董事人數少於應選董事人數的，分別按以下情況處理：</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u>1) 當選董事人數未超過應選董事人數的1/2的，原董事會繼續履行職責，公司應在該次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會會議，按應補選董事人數重新提交新的議案並進行選舉。</u> <u>2) 當選董事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下限的1/2但不足應選人數的，則新一屆董事會成立，並分別按以下情況處理：</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① <u>當選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的2/3的，則應在該次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會會議對缺額董事進行選舉。</u> ② <u>當選董事人數少於應選董事人數，但當選董事人數已超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的2/3的，則缺額在下次股東會會議上選舉填補。</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4.	49.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46.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公司應根據H股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委任其核數師或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u>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35.	/	49. <u>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6.	57.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55. <u>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u>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7.	/	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決議不成立： <u>(一) 未召開股東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 同意決議事項的股東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權數。</u>
38.	61.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會議召開前至少20天、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5天發出公告或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60.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u>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0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發出公告或書面通知</u> ，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39.	66.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責權分工責成公司管理層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	65.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責權分工責成公司管理層具體實施承辦。
40.	67.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信息披露的內容按有關規定由董事會秘書依法具體實施。	66. 公司召開股東會， <u>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u> ，信息披露的內容按有關規定由董事會秘書依法具體實施。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1.	70. 本規則所指「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者按照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刊登。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應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分別在聯交所網站、上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 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或網站上公告。	69. 本規則所指「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者按照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境內的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同意或允許的；<u>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的網站，或在指定報刊上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刊登。</u>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應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分別在聯交所網站、上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 <u>本規則所稱的股東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股東會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或網站上公告。</u>
42.	71. 本規則「以上」、「以下」、「以內」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均不含本數。	70.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u>「過」、「低於」、「多於」均不含本數。</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3.	72.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上市地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71.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 <u>《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執行</u> ；本規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 <u>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相抵觸時</u> ，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 <u>《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執行</u> ，並儘快修訂、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註：

除以上修訂外，股東會議事規則中：1)「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2)「外資股」調整為「H股」；3)「關聯交易」調整為「關聯(連)交易」；4)「獨立董事」調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5)若涉及修訂的條款除了刪除「監事會」「監事」或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替換「監事會」外不涉及其他修改的，在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修訂前後的對比。

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其後相應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調整，包括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3. 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管理決策機構，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享有經營管理公司的充分權利，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	3. <u>公司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管理決策機構，在《公司章程》和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享有經營管理公司的充分權力，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u>
2.	4. 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主席為公司法定代表人。	4. 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 <u>董事會主席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u> ，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6. 公司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應設董事會主席1人，可設董事會副主席1至2人。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6. <u>公司董事會由5-11名董事組成</u> ，應設董事會主席1人，可設董事會副主席1至2人。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u>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u> 。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規定，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應有3名且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1/2以上，並至少應有3名且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u>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資格。</u> <u>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4.	8. 公司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 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6年。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8. <u>公司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u> 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6年。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應設立至少1名職工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5.	10. 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 對於獨立董事候選人，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10. <u>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u>
6.	12. 公司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並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議事規則行使職權，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12. 公司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並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議事規則行使職權， <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13.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13.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 (六)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u>關聯(連)交易</u>、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u>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它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它的重要協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它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14.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應當於10日內召集和主持召開臨時會議： (一) 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二) 總經理提議時； (三)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四)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監事會提議時； (七) 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14.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u>由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應當於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u>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u>(四) 審核委員會提議時；</u> (五) 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16.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案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案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提案人的姓名或名稱； (二) 提案理由或者提案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案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且具體的提案； (五) 提案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與公司經營活動直接相關，且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案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或者補充。	16.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的，<u>提案人可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案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案</u>。書面提案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提案人的姓名或名稱； (二) 提案理由或者提案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案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且具體的提案； (五) 提案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與公司經營活動直接相關，且屬《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u>如通過董事會秘書提交提案，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案和有關材料後，應當儘快轉交董事會主席</u>。董事會主席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案人修改或者補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18. 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採用書面形式，會議通知時限及通知方式如下： (一)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主席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及監事； (二)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於會議召開4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公告、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及監事； (三) 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且董事會決議中應對此予以認可。	18. 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採用書面形式，會議通知時限及通知方式如下： (一)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u>董事會主席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14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達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u> (二)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董事會秘書應當於會議召開4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達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u> (三) 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且董事會決議中應對此予以認可。 <u>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23. 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23.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12.	24.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向代理董事簽發書面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24.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 ，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13.	28. 對於需要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議的決議以書面方式(包括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發給所有董事，且簽字同意該決議的董事人數已到達《公司章程》規定的作出該決議所需的人數，則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開董事會會議。	28. 除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對於需要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議的決議以書面方式(包括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發給所有董事，且簽字同意該決議的董事人數已到達《公司章程》規定的作出該決議所需的人數，則可形成有效決議。
14.	31.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專人送達、郵寄或者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31.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32.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32.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16.	34.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時應當自動迴避並放棄表決權，即： (一) 不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二)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三) 不對投票表決結果施加影響； (四) 如有關聯關係的董事為會議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條件，對表決結果施加影響。	34. 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時應當自動迴避，即： (一) 不參與投票表決，<u>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u>； (二)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三) 不對投票表決結果施加影響； (四) 如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為會議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條件，對表決結果施加影響。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35. 董事會在關聯交易審議和表決時，有關聯關係的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 (一) 董事會審議的某一事項與某董事有關聯關係，該關聯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二) 董事會在審議關聯關係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明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和關聯交易事項的關係，並宣佈關聯董事迴避，並由非關聯董事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三) 關聯董事未就關聯事項按以上程序進行關聯信息披露或迴避，公司有權撤銷有關該關聯交易事項的一切決議，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四)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5. <u>董事會在關聯(連)交易審議和表決時，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u> (一) 董事會審議的某一事項與某董事有關聯(連)關係，<u>該關聯(連)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及時向公司董事會書面報告其關聯(連)關係；</u> (二) 董事會在審議關聯(連)關係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明確宣佈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和關聯(連)交易事項的關係，並宣佈關聯(連)董事迴避，並由非關聯(連)董事對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三)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47.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的情況； (五) 會議議程； (六) 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47.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u>(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 (五) 會議議程； (六) 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19.	50. 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內容按有關規定由董事會秘書依法具體實施。	50. 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u>應按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內容按有關規定由董事會秘書依法確定。</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51.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則的任何條款，如與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衝突，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51.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 <u>《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執行</u> ；本規則的任何條款，如與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 <u>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相衝突</u> ，按國家有關法律、 <u>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執行</u> ，並儘快修訂、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21.	52.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含本數。	52.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註：

除以上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中：1)「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2)「關聯交易」調整為「關聯(連)交易」；3)「獨立董事」調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4)若涉及修訂的條款除了刪除「監事會」「監事」或用「審計委員會」替換「監事會」外不涉及其他修改的，在對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修訂前後的對比。

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其後相應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調整，包括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十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變更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席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薛燕女士(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 1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有關適用於A股持有人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請參見本公司後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H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就H股持有人而言，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十三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6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上海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